**版本号：SZT2025-SN-SC-ZC-HW-0901202509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901**

**西安邮电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9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深度融合虚拟仿真技术、人工智能语音评测、大模型智能评价等前沿智能技术，通过定制化实验环境设计满足沉浸式语言实训需求；项目建成后，不仅构建了集多重功能与配置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智化语言实践平台，还能为学生搭建“用英语讲述当代中国”的专属实训课程系统。此外，还支持试题AI智能批阅分析并内置教材配套题库资源，还能提供AI多语种语音实时转写服务，引入正规出版社版权授权的优质外语教学资源，同时配备虚拟现实设备、课堂互动设备、智慧云盒系统等全套智慧硬件，并完成符合数智化实训需求的专业化教学环境设计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赵静、李娜、单博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9,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不属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不属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不属于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的收费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深度融合虚拟仿真技术、人工智能语音评测、大模型智能评价等前沿智能技术，通过定制化实验环境设计满足沉浸式语言实训需求；项目建成后，不仅构建了集多重功能与配置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智化语言实践平台，还能为学生搭建“用英语讲述当代中国”的专属实训课程系统。此外，还支持试题AI智能批阅分析并内置教材配套题库资源，还能提供AI多语种语音实时转写服务，引入正规出版社版权授权的优质外语教学资源，同时配备虚拟现实设备、课堂互动设备、智慧云盒系统等全套智慧硬件，并完成符合数智化实训需求的专业化教学环境设计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9,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9,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项目 | 1.00 | 499,2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智化语言实践实验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中控主机 | 1 | 1、处理器CPU ≥800MHz主频  2、内存 ≥ 256M DDR-RAM，≥64M FLASH  3、以太网接口 ≥1路  4、RS-232通讯串口 ≥8路(≥4个DB9接口、≥4个5P端子接口)  5、RS-422/485通讯串口 ≥8路 | | 2 | 控制面板 | 1 | 1、≥ 10寸电容液晶屏  2、核心处理器：≥ 400M SOC 处理器  3、分辨率：≥ 1024\*600  4、通讯方式： RS232/TTL(出厂默认 232 电平)或 RS485  5、AV 输入： 支持 720\*576 以下分辨率的 P 或者 N 制 CVBS 摄像头信号输入。 | | 3 | 时序控制器 | 1 | 电源输出：≥ 8路，单路30A，RS232/RS485控制 | | 4 | 串口分配器 | 1 | ≥8路串口分配器，串口拓展器 | | 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1.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1.5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  2.前面板具有音量指示灯和≥3寸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前面板具有≥5个物理实体按键可用于调试，具备密码锁定功能可防止误触；（须提供实物照片予以证明）  3.具有≥4路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  4、主机内置调试软件，支持4级抗混响功能，支持无线麦优先功能，支持麦克风信道调换；  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要求：具有≥2路RCA音频输入接口，具有≥3路RCA音频输出接口；  6集成UHF数字调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功能，具有≥1路J45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具有≥1路无线麦翻页笔输出接口；（须提供实物照片予以证明）  7.具有≥1路控制面板接口，可外接控制面板实现音量控制、麦克风静音等功能；  8.具有≥1路网络接口；  9.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具体音频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8dB ；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 60dB，收敛速度：≥ 60dB/S ；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 ；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5dB；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出具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采用数字功放，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20W。  11.通过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扩出来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混响时间≤1秒；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双端同时讲话无卡音、丢字、声音变小和失真现象；（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6 | 无线话筒（含充电底座） | 1 | 1、采用UHF数字调制技术；（需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接收机和充电底座采用一体化设计，话筒插入充电座即可自动完成配对。  3、无线话筒采用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方式，具有充电灯光提醒及保护功能。  4、无线话筒具有翻页笔和激光笔功能。  5、充电底座具有物理解锁按键（需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  6、提供远程统一管理软硬件接口，配合中控可以做到上课可以开锁，下课后话筒插入底座后自动锁死，防止话筒丢失。  7、为满足系统兼容性本产品须与数字音频处理器同一品牌。（需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7 | 多媒体无源音箱 | 1 | 1、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2、额定阻抗：≤8Ω。  3、灵敏 度：85-90dB。  4、匹配功率：30W-80W。  5、高音单元：≥1×1吋“丝膜高音”,低频单元：≥1×4.5吋。  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 | 8 | 86寸智慧黑板（含OPS） | 1 | （含OPS）  1、智慧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中间为液晶显示部分，两侧为书写黑板，支持全屏粉笔、水性笔书写；智慧黑板长度≥4300mm；  2、液晶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亮度≥400cd/㎡；  3、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3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  4、屏体采用温室屏技术。  5、采用电容触控技术。Window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自动识别；  6、液晶显示部分采用全贴合设计；  7、在Windows与Android下均支持≥5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响应时间≤4ms；定位精度≤士0.1mm；最小识别直径≤2mm；  8、采用≥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4GB，存储≥32GB；  9、采用物理防蓝光技术，有害蓝光波长415～455nm＜30%；  10、具备2.2 声道，≥2 个前置额定 15W 中高音音箱，≥1个额定30W低音音箱;峰值功率最高可达 90W，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  11、具备护眼、柔光护眼、亮度护眼、书写护眼、光控护眼等多重智能护眼模式，用户可自行打开或关闭；  12、具备无线(包括wi-Fi和Bluetooth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3、提供前置接口。设备前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2 路USB3.0（安卓与Windows系统下均可识别）；≥1路HDMI接口（非转接）；≥1路Type-C全通道接口；  14、后置接口：USB2.0≥1，USB2.0 双通道接口≥1(展台、U盘等设备在Android 、Windows/国产化系统下均可使用)，RS232≥1，RJ45≥1，HDMI 输入≥2，HDMI输出≥1(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触控USB2.0≥1，音频输出≥1；  15、整机具备前置电脑系统还原物理按键；  16、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  17、前置按键面板；  18、具有通屏笔槽结构；  19、具有独立扩声系统与接口，支持不开机扩音功能，可在通电不开机状态下进行扩音；  20、极速开机：通电不开机状态下，开机进入嵌入式系统的速度不超过0.8S；  21、可通过手指向下滑动/点击两侧快捷键等不少于3种方式实现整个屏幕下移；  22、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如含WindowsAndroid 、HDMI等常用通道)下均可调用触摸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Windows和 Android系统下的互动教学工具、书写白板、系统设置、AI互动软件、便签等不少于≥ 35 个应用；  23、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自动检测:对系统信息、系统内存、存储空间、截屏文件夹、屏体温度、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信息、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设备名称等提供直观的状态；  OPS：  1、处理器 ≥ 六核心十二线程， 基础频率 ≥ 2.5GHz，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  2、接口：具备独立非外扩展 ≥3路USB 3.0、≥3路USB 2.0  3、智慧黑板专用 | | 9 | 教师智慧云主机 | 1 | 1、CPU：≥ 8核，最大≥ 2.6GHz  2、内存：板载LPDDR4/4X颗粒，双通道≥8G  3、存储：≥1 个EMMC 32G，1 个 M.2 2280，支持NVME SSD  4、有线网络：≥ 2 路 RJ45，10/100/1000Mbps  5、无线网络：≥ 1 路 板载WIFI+BT（2.4G单频WIFI/2.4G&5G双频WIFI可选）  6、显示接口：≥ 1 路 HDMI Type-A，1 路 DP  7、音频接口：≥ 1 路 3.5mm Line out  8、USB接口：≥ 1 路 USB 3.0 Type-A，3 路 USB 2.0 Type-A  9、COM接口：≥ 1路 10pin凤凰端子（1路RS232+1路RS485），1 路 DB9座子（RS232/485可选）  10、操作系统：Android12/Debian11 | | 10 | 智慧云盒系统 | 1 | 1、具备教学应用自动感应、自动转换。  2、支持互动教学应用功能。  （1）智能签到  1）系统支持签到功能，教师可通过移动端发起签到，学生输入手势，一键完成签到，教学屏幕可实时同步显示签到页面，分类展示已签到和未签到学生的姓名、头像、人数等信息。(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智慧云盒系统可收集本节课堂的签到数据，支持自动和教学平台进行数据互联并上传签到数据，教师可集中查看每一位学生的所有课节的签到数据。签到数据可细化到和具体教程进行互联，支持按照教程查看学生签到情况。  3）教师移动端发起签到后，无需对盒子进行任何操作，智慧盒子自动感应移动端教师发起的签到动作，在教师大屏调出签到动态展示页面，通过教师大屏实时分类展示签到学生和未签到学生的姓名、头像、人数等信息。(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提问互动  智慧云盒系统支持提问互动功能，支持教师在移动端发起随机提问，智慧云盒系统自动检测提问应用并联动教师大屏展示提问动态页面。系统调取班级学生头像和姓名随机滚动在智慧云盒展示，并把教师抽取回答学生展示在页面。学生回答后教师可通过移动端移动端对学生进行评分并记录评分数据上传教学平台。  （3）投票互动  支持投票互动功能，支持教师创建投票内容，现场投票，并统计分析投票结果。功能包含：  创建投票：支持教师在移动端创建投票，可编辑投票主题、细化到以班课和教程为单位发布投票；投票形式支持单选、多选等多种形式，还支持教师快速创建≥6种系统预制的常见投票形式。  3、支持教学数据联动 (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智慧教室产生的课堂数据和教程学习数据联动。根据教师在教学平台中设定成绩模板，自动合并教程学习数据（包含教程学习时长、单元成绩、教程练习题成绩等）和课堂表现数据（签到情况、回答问题等表现），自动计算学生综合成绩。  4、支持试题批阅分析 (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可联动外语教学平台的作业测试数据，智慧云盒系统内置教材配套题库资源，支持教师进行作业布置，支持对班级作业作答情况包含不限于正确率、正确人数、错误人数、作答分布、试题详情、参考答案等信息同步显示到教学屏幕。  5、支持实时语音转写（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针对多语种的教学提供语音转写功能，支持把学生多种语言口述录音并实时转变为文字，包含英语，普通话，日语，韩语，法语等多种语言。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发布陈述作业，学生可直接通过手机等移动端设备进行陈述，陈述过程中可实时把陈述内容转成文字，并自动把陈述信息展示在教师大屏，包含：陈述学生姓名和头像、陈述内容的文字转写内容、陈述录音。转写过程支持实时转写。  6、内置外语教学资源  （1）数字教材：系统内置英语教学可交互数字教材。（需提供出版机构的合同或授权文件，证明其合法性）  （2）数字教材展示：支持在教师大屏进行数字教材资源展示。(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章节检索：数字教材资源支持显示教材单元列表和标题。  （4）标准课件：内置与英语教学教材匹配的标准课件，支持教师进行课件预览、展示、标注、保存操作。  7、支持白板、画笔  （1）支持对屏幕展示内容进行画笔批注，提供多种颜色、粗细的笔画；支持笔迹撤销、恢复、清除，且批注内容可保存及分享；  （2）支持白板书写，提供多种颜色、粗细的笔画；支持笔迹撤销、恢复、清除，且白板内容可保存及分享；提供≥20个白板页面；  （3）支持将批注内容截图并下载。  8、支持补充资源  （1）支持教师上传视频、音频、图片或文档，文档支持pdf、doc、docx、ppt、pptx、mp3、mp4、jpg、png多种格式；(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文档资源支持翻页查看、画笔标记以及笔记分享；音频、视频资源支持资源播放操控。  9、支持投屏、反控  （1）支持教师或学生将移动设备或教学PC内容无线投屏到教学大屏，支持的设备包含ios、android、windows系统的移动设备和Windows系统电脑；  （2）支持同时≥4个设备投屏到教学大屏，且支持选择任一画面放大显示；  （3）智慧课堂主机连接教学PC/OPS后，可将其桌面内容自动投屏到大屏，支持在大屏上反向控制教学PC/OPS，教学PC/OPS桌面、其他设备投屏内容、系统自带的互动内容可在大屏上任意切换。 | | 11 | 多屏互动主机软件 | 1 | 1、支持实时监控小组在线状态；  2、支持对屏幕展示内容进行画笔批注，提供多种颜色、粗细的笔画；支持笔迹撤销、恢复、清除，且批注内容可保存及分享；  3、支持白板书写，提供多种颜色、粗细的笔画；支持笔迹撤销、恢复、清除，且白板内容可保存及分享；提供≥20个白板页面；  4、支持将批注内容截图并下载；  5、支持发起课堂测验，答题情况实时反馈到主讲大屏；  6、支持多种测验题型，如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  7、支持实时查看学生在测验中的答题时间与答案提交进度；  8、支持查看答题统计结果，选择题、判断题以条形图的形式直观呈现各选项的投票比例；  9、支持发起课堂投票功能，统计投票结果并显示，投票结果以条形图的形式直观呈现各选项的投票比例；  10、支持发起签到、随机选人等课堂管理功能，方便教师组织课堂；  11、支持分组功能：系统支持≥10个分组；  12、支持互动记录功能：记录课中发起的每次互动，包括发起时间、参与人数、互动内容和统计结果等；  13、支持教师将移动设备或教学PC内容无线投屏到教学大屏，支持的设备包含ios、android、windows系统的移动设备和Windows系统电脑；  14、智慧课堂主机连接教学PC/OPS后，可将其桌面内容自动投屏到大屏，支持在大屏上反向控制教学PC/OPS，教学PC/OPS桌面、其他设备投屏内容、系统自带的互动内容可在大屏上任意切换。  15、支持将小组投屏内容切换到教学大屏。 | | 12 | 学生智慧云主机 | 6 | 1、CPU：≥ 8核，最大≥ 2.6GHz  2、内存：板载LPDDR4/4X颗粒，双通道≥8G  3、存储：≥1 个EMMC 32G，1 个 M.2 2280，支持NVME SSD  4、有线网络：≥ 2 路 RJ45，10/100/1000Mbps  5、无线网络：≥ 1 路 板载WIFI+BT（2.4G单频WIFI/2.4G&5G双频WIFI可选）  6、显示接口：≥ 1 路 HDMI Type-A，1 路 DP  7、音频接口：≥ 1 路 3.5mm Line out  8、USB接口：≥ 1 路 USB 3.0 Type-A，3 路 USB 2.0 Type-A  9、COM接口：≥ 1路 10pin凤凰端子（1路RS232+1路RS485），1 路 DB9座子（RS232/485可选）  10、操作系统：Android12/Debian11 | | 13 | 多屏互动分组软件 | 6 | 1、支持小组探究式学习：学生在进行分组讨论时依据讨论情况将移动终端的学习资料或内容分享到分组屏幕上，进行展示和讲解；  2、支持学生将移动设备内容投屏到分组屏幕；  3、支持将任一小组屏幕上的内容分发到其他小组屏幕上；  4、支持不≥10个终端设备接入，并可同时展示2个屏幕画面；可在小组屏幕上的小窗口选择终端显示的内容，可将终端屏幕内容选择其中1个画面切换到屏幕主窗口放大显示；  5、支持标注跟随功能；  6、支持ios、android和windows等系统的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终端连接；  7、支持将屏幕内容截图并下载移动终端。 | | 14 | 触控一体机（小组） | 6 | 1.显示性能：≥65英寸 LED液晶屏，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与书写；  3.屏幕采用全贴合技术；  4.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3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  5.设备前置接口：双通道 USB 接口≥2 路（包含 1 路 USB3.0），≥1路HDMI接口(非转接)，同时支持 Windows及安卓双通道识；≥1路全通道接口，一根数据线同时实现音视频与触控传输。  6.整机后置接口RJ45≥1路，音频输入≥1路，RS232≥1路，VGA输入接口≥1路，≥2路HDMI IN；触控USB2.0≥l，音频输出 ≥1,无线MIC输入≥1,高清输出HDMI out≥1；  7.采用≥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4GB，存储≥32GB；  8.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  9.整机具备前置电脑系统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丝印标识；  10.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式；  11.前置U盘接口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防撞盖板，高度≥4.8cm,开合角度≥100°；  12.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下边框具有≥4个发声单元，总功率≥40W,峰值功率介80W ；  13.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插拔内置式，OPS标准接口80pin。具备供电保护模块；  14.具备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智能电子教鞭、粉笔、水性笔等；  15.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  16.具有独立扩声系统与接口，支持不开机扩音功能，可在通电不开机状态下进行扩音；  17.极速开机：通电不开机状态下，开机进入嵌入式系统的速度不≤0.8S；  18.可通过手指向下滑动/点击两侧快捷键等≥3种方式实现整个屏幕下移，仍可触控及书写:并支持不支持两种方法返回全屏模式；  19.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如含WindowsAndroid 、HDMI等常用通道)下均可调用触摸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Windows和 Android系统下的互动教学工具、书写白板、系统设置、AI互动软件、便签等不≥35 个应用；  20.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自动检测:对系统信息、系统内存、存储空间、截屏文件夹、屏体温度、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信息、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设备名称等提供直观的状态； | | 15 | 大屏支架 | 6 | 1、钢制；  2、四轮可移动，带锁止装置；高度可调节。  3、承重≥100Kg。  4、支持 55-86寸大屏 | | 16 | 无线路由器 | 1 | 1、固定端口：≥5个10M/100M/1000M电口，其中最多支持4个WAN口(默认1个千兆WAN口，4个千兆LAN口;其中3个LAN口可以切换成WAN口)1个USB3.0口  2、内存：≥512MB  FLASH：≥128MB | | 17 | 48口交换机 | 1 | 1、≥48个10/100/1000M 自适应RJ45端口  2、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每端口均支持MDI/MDIX自动翻转及双工/速率自协商支持IEEE 802.3x全双工流控和Backpressure半双工流控;  3、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 | 18 | VR一体机 | 7 | 1、屏幕：≥5.5inchx1SFRTFT；  2、分辨率：≥3664x1920，PPI：773；  3、刷新率：72/90Hz；2CPU：高通XR2，Kryo585核心，8核64位，最高主频2.84GHz，7nm制程工艺；3GPU：Adreno650，主频587MHz；  4、内存：≥6GBRAM，LPDDR4X；  5、闪存：UFS3.0256GB；6、摄像头：前置摄像头，鱼眼摄像头(640x480@120Hz,FOV:166°)x4，支持头部6Dof定位；  7、人体工程设计：前置头盔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佩戴面部舒适； | | 19 | 头显集中管理箱 | 1 | 1. 钢制外形结构；  2. 满足VR一体机充电  3.全封闭式防盗结构，安全存储；  4. 内部分舱：前舱为平板放置充电区域，学生接触区域，无强电；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  5. 配置紫外线消毒灯，可根据定时时间关闭消毒灯。  6. 配有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  A.具备时序供电:按顺序依次间隔2-5秒分组供电，组数≥4组，防止通电时电流瞬间变大,对设备造成损坏.  B.可设置集中供电，连续供电等多种供电模式。  D.可设置分组循环供电。  E.过载保护:当功率过大或电流不稳定时自动断电。  F.带有定时时长显示屏。  G.带有电源控制开关。  H.带有漏电保护功能：出现漏电 短路及时切断电源  7、接口：  A、提供4路可管理电源输出接口；  B、提供≥2路常供电电源输出接口；  C、提供一路外接开关控制接口；  D、提供一路电源开关状态LED指示灯接口；  8.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 | | 20 | “讲述当代中国”英语演讲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 | 1 | 1.系统可与“理解当代中国”系列教材配套使用。  2.系统至少包含三个模块，提供不同层次类型的演讲场合与演讲任务。  3.系统场景包含“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演讲赛场以及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分享以文化旅游扶贫和振兴农村经验。(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4.系统内容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实践与英语演讲能力的培养有机融合；(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5.系统全真模拟全国性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演讲赛场和流程。  6.系统支持不低于4个课时的教学应用。  7.系统基于B/S架构开发，支持网页界面操作方式及VR一体机头显设备、VR PC端等操作方式。  8.系统采用3D引擎，如Unity3D引擎开发。  9.系统运用语音、写作智能评测引擎与基于语言大模型的智能评测结合。(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0.针对系统中的相关对话、文字等素材，开发商可提供对应语种的专业级外教录制水准及编校服务。 11.系统支持学生回看演讲中的肢体语言表现；通过技术捕捉视线给予反馈；并对语速语音语调等演讲重要因素，给予评价反馈。 12.系统支持用户在场景内从任意视角，完成对实验对象或现象的观察学习。具体的三维交互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场景漫游；（2）拖拽放置；（3）拖拽旋转；（4）镜头路径的记录与推拉摇移等镜头语言的表达；（5）语音录制等基础交互；三维交互操作提示应符合对应系统版本的操作需要，简明、清晰、视觉层级得当。相应交互形式与功能可根据VR硬件的适配要求灵活设计与调整，可用易用。  13.系统经过优化处理，确保实时运行帧数高于25帧/秒。  14.系统支持教师、学生登录，允许设置多级教学管理权限；管理员可以创建教学班级，允许学生申请加入不同的教学班级；普通教师可查看自己创建的教学班级学生数据，管理员教师可查看所有。  备注：此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1 | 机柜 | 1 | 1、22U专用服务器机柜； 规格：≥600mm宽，≥800mm深≥1200mm高  2、采用冷扎钢板制作，整体框架结构设计；  3、机柜深度≥800 mm，立柱厚度≥2mm，其余部分钢板厚度≥1 mm； | | 22 | 教师升降桌 | 1 | 1、产品规格:桌面长\*宽≥1300\*700㎜；挡板长：≥1300㎜，宽：≥420㎜；  2、一键升降，升降行程在700-1200㎜高度随意调节；  3、升降速度；高度记忆，舒适高度一键还原，拥有3档高度记忆键，方便使用；  4、材质：桌腿采用优质钢型材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5、桌面材质：采用三聚氰胺板/抗倍特，板材厚度：≥18mm；桌面配有专业显示器支架，可前后拉伸，调节视距；实现上下升降，舒缓颈椎；倾、仰角，随心调节；  6、底部配有坦克链； | | 23 | 教师椅 | 1 | 1、∮320尼龙脚过1136KG静压测试；  2、50mm尼龙轮，协强85气杆；  3、加厚中班蝴蝶底盘(可原位锁定和逍遥功能) ；  4、固定腰垫，PP玻纤背框和扶手；  5、42密度中软高弹力切割海绵；  6、耐磨亲肤弹力座布，背加密加厚网H网饰面。 | | 24 | 学生桌（定制） | 36 | 36座单座尺寸：桌面长\*宽≥750\*600㎜,高≥750㎜（根据实际情况微调），桌面采用E0级优质环保双面板饰面，面板厚度≥25mm，封边采用PVC2mm双色机封边。桌架采用优质钢型材料，≥50\*50mm圆管，220度高温静电喷涂工艺，表面经 过防腐氧化、除锈、酸洗处理精细光滑。桌架采用钢制+铸铝连接件组合而成，整体无焊点，具有较强的承重性。 | | 25 | 学生转椅 | 36 | 1、网布面料。  2、舒适耐用。  3、坐垫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邮电大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设备到货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单位进行初步点验，初步点验包括设备包装箱是否破损、设备型号及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设备配件是否齐全等；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参照相关标准技术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有产品均免费保修期3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需线下提交与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设备或软件安装调试后，厂家应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维护、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上门服务；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4.核心产品：“讲述当代中国”英语演讲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满分36分）。 全部技术参数满足得满分，参数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里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投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来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不能说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条参数视为不满足。） | 3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 系统方案 | 1、整体系统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描述清晰得5分，整体系统方案设计有缺陷或合理性欠缺或描述不清晰得2分，整体系统方案缺失严重得0分。 2、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操作界面直观方便得5分，操作界面不直观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整体系统兼容性强得5分，兼容性有缺陷得2分，兼容性差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对整个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有完整描述，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能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保证整体软硬件设施的顺利运行。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得3分，实施方案能保证供货安装时效，但有缺失得1分，方案无法保证时效性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培训 |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得2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2.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免费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免费质保期外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的，每提供一次加1分，此项满分6分。 2、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明确售后服务时间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可行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部分不明确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得0分。 | 8.0000 | 主观 | 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